

世 界 偷 探 惊 险 名 著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(英) 柯南道尔 著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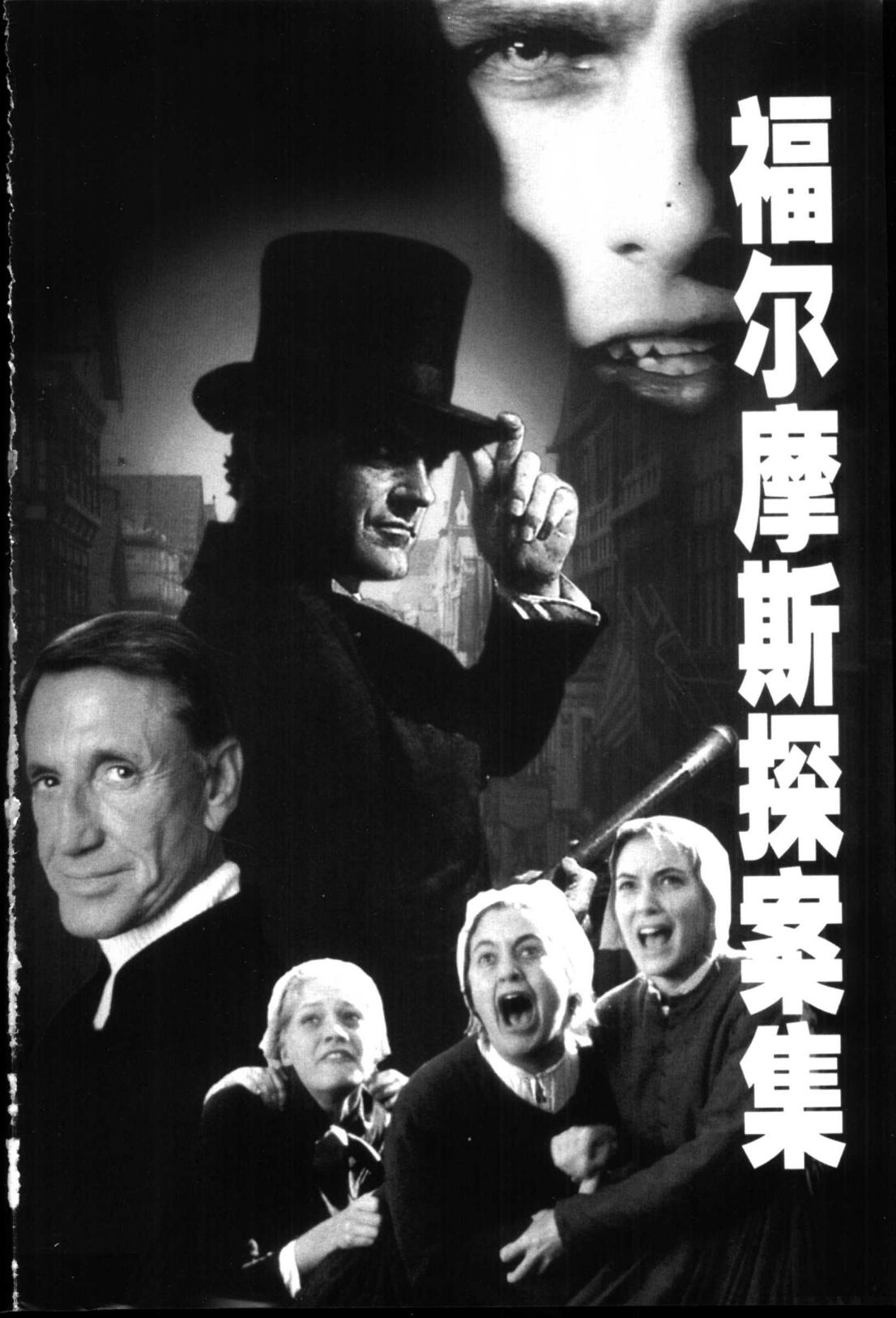
世界侦探惊险名著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(英) 柯南道尔 著
浩宇 明亮 译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 / (英) 柯南道尔著；浩宇，明亮译。

北京：中国社会出版社，2000. 10

ISBN 7-80146-470-2

I . 福… II . ①柯… ②浩… ③明… III . 侦探小说 - 作品集 - 英国 - 现代 IV 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51288 号

书 名：福尔摩斯探案集

著 者：[英] 柯南道尔

译 者：浩宇 明亮

责任编辑：周 葵

出版发行：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编：100032

通联方法：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

电话：66051698 电传：66051713

经 销：各地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：北京通天印刷厂

开本印张：850×1168 1/32 15

字 数：430 千字

版 次：2000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00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

印 数：7001-12100

书 号：ISBN 7-80146-470-2/I·22

定 价：18.00 元

前　　言

柯南道尔之所以能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侦探小说家，完全是因为他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完美的、令人难以忘怀的神探形象。

最著名的、风靡世界的神探福尔摩斯，所侦破的案件离奇、惊险、刺激，其故事情节曲折多变，令人惊心动魄，当你打开书时，你的心就会随着它上下起伏、波动，即使感到恐怖也不忍释手。

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在欧美不断再版，有的故事再版达数十次之多。在中国大地上，也是风靡一时，畅销不衰。本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里的《血字的研究》、《四签名》、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、《恐怖谷》四个长篇故事是应广大读者的要求从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里面精选出来的，愿它能引起广大读者的兴趣。

目 录

血字的研究

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	(3)
演绎法	(8)
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	(15)
警察蓝斯的叙述	(22)
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	(27)
忒白俄思·哥来森大显身手	(32)
一线光明	(40)
沙漠中的旅客	(46)
犹他之花	(54)
约翰·沸锐俄和先知的会谈	(59)
逃 命	(64)
复仇天使	(72)
再录华生回忆录	(79)
尾 声	(88)

四 签 名

演绎法的研究	(95)
案情的陈述	(101)

寻求解答	(105)
秃头人的故事	(109)
樱沼别墅的惨案	(116)
福尔摩斯作出判断	(121)
木桶的插曲	(127)
贝克街的侦探小队	(136)
线索的中断	(143)
凶手的末日	(151)
大宗阿克拉宝物	(157)
琼嗒暂·思冒的离奇故事	(161)

巴斯克维尔的猎犬

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	(185)
巴斯克维尔的灾祸	(190)
疑 案	(197)
亨利·巴斯克维尔爵士	(204)
三条断了的线索	(213)
巴斯克维尔庄园	(221)
梅利琵宅邸的主人斯台普吞	(229)
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	(240)
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	(245)
华生医生日记摘录	(259)
岩岗上的人	(268)
沼泽地里的悲剧	(278)
设 网	(289)
巴斯克维尔的猎犬	(299)

回 顾 (308)

恐 怖 谷

第一部 伯尔斯通的悲剧	(319)
一 警 告	(319)
二 福尔摩斯的论述	(329)
三 伯尔斯通的悲剧	(337)
四 黑 暗	(346)
五 剧中人	(358)
六 一线光明	(370)
七 谜 底	(381)
第二部 死酷党人	(392)
一 此 人	(392)
二 身 主	(399)
三 维尔米萨 341 分会	(418)
四 恐怖谷	(434)
五 最黑暗的时刻	(442)
六 危 机	(452)
七 艾特发的妙计	(461)
八 尾 声	(468)

血字的研究

浩宇 译





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**约翰·H·华生回忆录****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**

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，到奈特里进修军医必修课。刚刚修完我的课程，就被派往若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任军医助理。第二次阿富汗战役爆发时，我还没有赶到驻扎在印度的部队。当我在孟买上岸时，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进入敌境了。以后，我只好跟一群同样掉队的军官向前赶，到了肯达哈，找到我所在的团，开始我的工作。

这次战役使很多人的生活发生了改变，对我来说，它却是一场灾难。我被调到巴克州旅，参加了迈望德战役。不幸的是，在战斗中我被一粒捷泽耳子弹射中，肩胛骨被打碎，伤到了锁骨下面的动脉。勤务兵摩锐把我放在马背上，带回英国阵地，使我免于落到戈吉人的手中。

伤痛加上长期辗转奔波，使我日渐消瘦，身体虚弱不堪，不得不与其他伤员一起被送到一家后方医院——坡舒耳医院。经过一段时间调养，我的身体渐渐恢复，可不幸的事又发生了，我又染上了印度属地的伤寒，昏迷好几个月，奄奄一息。最后我终于清醒过来，逐渐痊愈。但由于身体虚弱，被兵船“爱伦提滋号”遣送回国。这样我在身体极其糟糕的情况下于一个月后到达朴茨茅斯，利用政府给的9个月假调养身体。

我在英国举目无亲，自由得像天空中飘荡着的空气，更像一个无业游民那样逍遥自在。在这种状况下，我去了伦敦，在伦敦河边的一个小公寓里住下，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。由于开支过大，经济情况日益窘迫，所以我想了两种办法：一是移居到乡下去，二是改变我的生活方式，节省开支。最后我选择了后者，想离开现在住的公寓，重新开始生活。

就在我作出决定的那一天，在柯莱提利安酒吧前遇到了我

在巴茨的助手——小斯坦弗。对于我这么一个孤独的人来说，能在伦敦碰见熟人，简直就是非常高兴的事。虽然原来我们并不特别要好，但现在看来我们似乎都很高兴。高兴之余我请他到侯本餐厅去吃午饭，于是我们一同乘车前往。

车子正在行驶时，他很吃惊地问我：“华生，你最近干什么了？看你瘦成这个样子。”

我把事情简单地跟他说了一下，话还没说完，侯本餐厅到了。

他了解我的情况以后，同情地说：“可怜的家伙！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？”我回答说：“我想找一个价格便宜而又舒服点儿的房子，但不知能不能找到。”

他听了以后，说：“这可真是怪事，今天已经有两个人对我说这样的话了。”

我吃惊地问：“那一个人是谁？”

“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。今天早晨他还在发愁，因为他找的好房子租金太贵，他一个人支付不起，想和人合租又找不到人。”

“太好了，我觉得我就是他要找的人。两个人一起住比一个人好多了。”我说。

小斯坦弗惊奇地望着我，说：“也许你还不知道歇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不然你是不会和他长期相处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？难道他这人不好吗？”

“不，我不是说他人不好，只不过是头脑有些古怪，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科学。据我所知，他是一个很正直的人。”

“也许他是一个医生吧？”我说。

“不，我也不知道他在钻研什么。他精于解剖学，又是一流的药剂师，但他好像从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。他所钻研的东西非常古怪、离奇，而且他搜集积累了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连他的教授都很吃惊。”

我问：“你从来都没有问过他在研究什么吗？”

“没有，他是不会轻易说出心里话的，即使在他说很多话的时候。”

我说：“我想见见他。我现在身体不太好，愿意跟一个好学而又平静的人住在一起。我这辈子也不想在吵闹和刺激下生

活了。告诉我，我怎样才能见到他？”

我的伙伴回答说：“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里。他这人要么就出去，要么就整天在那儿工作。如果你愿意，咱们吃完饭一块儿去。”

“太好了！”我说，接下来我们又聊了一些别的事情。

在我们去医院的路上，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事情。

他说：“如果你和他相处不好可不要怪我。我只不过在化验室里见过他，稍微了解一些情况。其余的，我一无所知。既然你想这么做，以后我可不负责。”

我说：“如果我们处不好，还可以散伙。”我盯着斯坦弗说道，“斯坦弗，我看，你对这事儿有后顾之忧，到底怎么回事？是不是那个人的脾气特别坏，还是有别的原因？你可以直接说出来。”

他笑一笑说：“要想描述他这个人很不容易。我看福尔摩斯有点儿机械化，近乎于冷血动物。我记得有一次，他让他的朋友尝植物碱，虽然他没有什么恶意，只是想正确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，但这也是不近人情的。说真的，我觉得他自己也可能会把那药一口吞下去。看来他的求知欲还是很强烈的。”

“这种精神也很好啊。”

“是的，但未免太过分了吧。后来他竟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，你说怪不怪？”

“抽打尸体？”

“是啊，我亲眼看到的。他是为了证明人死后还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对呀。谁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。好了，咱们到了，他到底什么样，你自己看吧。”他说着，我们下了车，拐进一条狭窄的胡同，通过一个小旁门，到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底下。这个地方我很熟悉，我们登上白石台阶，穿过走廊，走廊的墙壁雪白，两旁有很多褐色小门。走廊的尽头有一个很低的拱形过道，一直通向化验室。

化验室是一间很大的屋子，屋子四面放着很多瓶子。几张桌子排列在屋中，显得又矮又大，上边放着蒸馏器、试管和一

些小小的煤气灯。屋子里只有一个人，坐在比较远的桌子前，全神贯注地工作着。他听到脚步声，回头看了一眼。忽然他跳了起来，高兴地喊道：“我发现了！我终于发现了！”他手里拿着一只试管向我们跑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沉淀的试剂，别的都不行！”我觉得他简直比发现了金矿还高兴。

斯坦弗给我们互相介绍说：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热情地说，边说边握住我的手，我感觉到他的力气很大。

“我看得出，您去过阿富汗。”

“您怎么会知道？”我吃惊地问。

“这没什么。现在我们要谈谈血色蛋白质的问题。您没看出我这一发现的重要性吗？”

我说：“我觉得从化学上说，很有意思，不过实用性……”

“怎么，难道您不知道这种试剂能在鉴别血液上万无一失吗？这是这几年来实用法医学上的最大发现了。请跟我来！”他急忙拉住我的衣服，拽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前。“先弄点鲜血。”说着，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然后用吸管吸了那滴鲜血。

“现在把这滴血与一公升水混合，虽然它看起来与清水差不多，但是我相信，咱们一定能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。”说完，他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容器，又往里面加了几滴透明的液体。一会儿，溶液出现了暗红色，一些棕色颗粒慢慢地沉淀到了瓶底。

“哈哈！怎么样？”他高兴得像个孩子似地拍着手。

“看来这确实是一个非常精密的实验。”我说。

“太好了！妙极了！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和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都不可取，如果血迹干了，显微镜就不起作用了。现在可好了，无论新旧血迹，用这种新试剂都会起作用。要是这种试剂早发现多好啊！世界上就不会有那么多的罪人逍遙法外了。”

我喃喃地说：“确实是这样。”

“许多刑事案件就是因为这个，查到嫌疑犯时发现他衣服上有褐色斑点。但这斑点究竟是什么留下的痕迹，令许多专家

感到棘手，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不用发愁了，因为有了歇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。”

他说话时，两只眼睛放出异样的光芒。他边说边把一只手按在胸前，鞠了一躬，好像是对给他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。

我看到他高兴的样子很奇怪，说：“我向你表示祝贺。”

“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·比绍夫一案，要是当时有了这种试剂，他一定被绞死了。另外还有布来得福的梅森、臭名远扬的摩勒等等二十几个案件，用这种方法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。”

斯坦弗听后，哈哈大笑，说：“你好像犯罪案件的活字典，我看你可以创办一份报纸，名字就叫《警界新闻旧录报》。”

“嘿，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。”福尔摩斯一面说一面把一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的地方，“我不得不小心一点，因为我经常接触毒品，你看。”说着他伸出手给我看。我的眼前出现了一双贴满了橡皮膏的手，这双手由于强酸的侵蚀，已经变了颜色。

“我们到这儿来有点儿事情要跟你商量。”斯坦弗边说边坐在一个三脚高凳上，并且用脚给我推了一只凳子，接着他又说：“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，因为我听说你正想找个人跟你合住，所以我把他介绍给你，不知怎么样？”

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住，好像很高兴，他说：“我在贝克街看中了一所公寓，我觉着对于咱们俩挺合适。不过希望您不要讨厌烟草的味道。”

“我也经常抽‘船’牌烟的。”我说。

“那太好了。我常常在家做实验或带回一些化学药品，你不会介意吧？”

“不会的。”

“那么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？有时我心情不好，好几天不说话，但别以为我生气了，慢慢的，我会自己好的。对了，您有什么缺点需要说明吗？两个人在同住以前，最好彼此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。”

听到他这样说，我不禁觉得好笑，说：“我养了一只小虎头狗，我最怕吵闹，每天不一定什么时候起床，非常懒。而且当我身体恢复以后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，但目前为止就这

些了。”

“您把拉小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之内吗？”他急忙问。

“那要看拉得好坏，如果拉得好，就像音乐一样动听，如果拉得不好……”

“啊，那就好了，”福尔摩斯高兴地说，“如果您认为那所房子比较满意，咱们就可以定下来了。”

“咱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？”

“明天中午您到我这儿来，咱们一起去，把事情定下来。”他回答说。

“那好，咱们明天中午见。”我握着他的手说。

我和斯坦弗走向我所住的公寓时，福尔摩斯还在忙着做他的化学试验。

“对了，我想问问你，他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呢？”我忽然停住脚步转过头问斯坦弗。

斯坦弗笑了笑说：“这就是他与众不同之处，很多人都不明白他是怎么看出来的。”

“这可真有意思。不过，非常感谢让我们互相认识。要知道，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从具体的人入手。”我摩挲着双手说。

“对，得好好研究研究他，”斯坦弗与我告别时说，“我相信以后你一定会发现他那个人很难研究，他了解你远多于你了解他。好了，再见吧！”

“再见！”我走向自己的公寓。今天，我结识了一个非常有趣的朋友。

演 绎 法

按照约定，第二天中午我们见面了。我们到贝克街 221 号乙去看了看房子，这间房子让我们非常满意，两间舒适的卧室，还有一间宽敞明亮的客厅，环境不错，而且租金也很合适，所以我们马上就定了下来，交了租金。当天晚上，我就搬

了进来，紧接着，第二天早晨，福尔摩斯也搬了进来。我们忙着收拾屋子。一两天之后才算安排妥当，我们也慢慢地适应了这里的环境。

过了一段时间我发现，与福尔摩斯相处并不难。他生活有规律，为人沉稳。每天晚上 10 点以前睡觉，早晨早早起床，吃完早饭后就出去。有的时候他整天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，有时也走到伦敦的贫民窟一带。他高兴的时候，工作精力无人能比。但是也常常整天窝在客厅的沙发上一言不发，眼睛流露出迷茫的神色。要不是他平时生活严谨，我真怀疑他是不是服了麻醉剂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我对他的兴趣和好奇心也日益强烈起来。单是他的长相，就非常引人注意。他身高 6 英尺多，因为很瘦，所以显得修长，鹰钩鼻子和锐利的目光（迷茫时除外），足以显露出他的机警、果断，下巴方正而突出，让人感到他是一个有坚强意志的人。在他做化学实验，摆弄化验仪器时，我发现他那被化学药品侵蚀的双手，动作是那么的灵敏、细致。

我承认我对福尔摩斯有强烈的好奇心，也总想探知他的秘密，但请不要认为我是一个不可救药的人，因为生活对我来说太单调，太无聊。我的身体条件使我不可能外出活动，在举目无亲的伦敦又没有朋友，整天吸引我注意力的就是福尔摩斯和他的秘密，我的绝大部分时间都用在怎样揭穿他的秘密上了。

在有一次他回答我的问题时，证明了他不是在研究医学。在我看来，他搞研究既不是为了获得学位，也不是为了进入学术界。但是，他却有着如此惊人的工作热情，对于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，他知道得很多，往往让人听了感到吃惊。可以说，一个人如果没有某种目的，是不会这样辛勤地工作的，而且态度这么认真。像他这样无书不读的人，想要让自己的知识精湛是很难的，除非有某种目标，否则没有人愿意在细枝末节上花费那么多精力。

在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方面，他的知识贫乏得让人吃惊。有一次我引用托马斯·卡来尔的文章时，他竟然不知道卡来尔是谁。让我大吃一惊的是，他竟对哥白尼和太阳系学说也全然不知。作为 19 世纪的知识分子，对地球绕着太阳运行不了解，简直荒唐至极。